

GEW (EC) 有限公司

条款与条件

1. 解释

1.1 定义。在本条款中，下列定义适用：

适用范围	指商品的任何规格说明及其适用场景，包括相关
规格书：	经客户与供应商书面确认的图纸或设计图。
特殊货物：	供应商专为客户开发的货物，可能包括供应商专有的标准货物经供应商修改或待修改的货物，且该货物属于同类首创或用于新应用，可能包含设计与开发工作，并在供应商报价单中标注为特殊货物，具体以订单所列为准。
工作日：	指伦敦银行营业日（周六、周日及公共假期除外）。
生效日期：	具有第2.2条所载的含义。
条款：	根据第19.8条不时修订的本条款与条件。
合同：	供应商与客户根据本条款签订的关于供应货物和/或服务的合同。
客户：	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人士或公司。
交付物：	订单中列明的交付成果（如有）。
交付地点：	具有第4.2条所载的含义。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第19.1.1条赋予的含义。
货物：	订单中列明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包括零部件、产品及系统。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所有专利、发明权、实用新型权、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标、服务标记、商号、企业名称及域名、商品装潢权、商誉权或反不正当竞争权、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布图设计权、精神权利、保密信息权利（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均包括所有申请、续展或延展，以及全球任何地区内所有类似或等效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订单：	客户通过采购订单表格提交的货物和/或服务供应订单，或客户对供应商报价的书面确认（视具体情况而定）。
服务：	供应商根据服务规范向客户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交付成果。
服务规范：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描述或规范。
安装地点：	指客户订单或供应商报价（视具体情况而定）中指定的货物安装地点。
供应商：	GEW (EC) LIMITED, 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公司编号02590164。
供应商材料：	其含义见第12.1.11条规定。
验证日期：	指客户提交包含其调试数据及供应商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的调试表后，由供应商对该调试表进行确认的日期。

1.2 解释规则。在本条款中，适用以下规则：

- 1.2.1 "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团体或非法法人团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1.2.2 提及一方即包含其继受人或获准受让人；
- 1.2.3 对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均指经修订或重新颁布后的该法规或法定条款。对法规或法定条款的引用还包括依据该法规或法定条款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含修订或重新颁布版本）。
- 1.2.4 任何由"包括"、"包含"、"特别是"或任何类似表述引出的短语均应理解为举例说明，不得限制该等表述前文字的含义；
- 1.2.5 提及**书面或书面形式**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2. 合同基础

- 2.1 订单构成客户根据本条款购买商品和/或服务的要约。
- 2.2 订单仅在供应商发出书面接受通知时方视为接受，合同自该通知发出之时及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
- 2.3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客户确认其未依赖供应商或其代表所作的任何未载于合同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 2.4 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样品、图纸、说明性材料或广告，以及供应商数据表、目录或宣传册中对商品的描述、服务示意图或说明，均仅为提供所涉服务及/或商品的概略信息而发布。此类材料不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亦不具有任何合同效力。
- 2.5 本条款适用于合同，并排除客户试图施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或因贸易惯例、习惯、惯例或交易过程而隐含的任何条款。
- 2.6 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报价均不构成要约，且自发出之日起仅有效60天。
- 2.7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条款均适用于商品与服务的供应。

3. 货物

- 3.1 商品描述详见供应商数据表，并受任何适用具体报价的修改。
- 3.2 若货物系根据客户提供的规格进行制造，客户应就供应商因实际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遭受或产生的所有责任、成本、费用、损害及损失（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声誉损失及所有利息、罚金、法律及其他合理专业费用支出）承担赔偿责任。本第3.2条条款效力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 3.3 供应商保留根据任何适用法定或监管要求修改货物规格的权利。

4. 货物交付

- 4.1 供应商应确保：
 - 4.1.1 每次交付货物时均附有送货单，载明所有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编号、货物类型与数量（包括适用情况下的货物代码）、特殊储存说明（如有），若订单分批交付，则需注明剩余待交付货物的余额；以及
 - 4.1.2 若供应商要求客户将包装材料退回，该事项须在送货单上明确标注。客户应在供应商合理要求的时段内提供包装材料供其回收。包装材料的退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2 货物的交付应遵循供应商报价单规定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之条款。供应商应在通知客户货物备妥后，随时将货物交付至订单指定地点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地点（**交付地点**）。
- 4.3 货物交付以货物抵达交付地点为准，或依照书面约定之交付条款执行。
- 4.4 任何交货日期仅为预估，交货时间不构成合同实质条款。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客户未能向供应商提供充分交货指示及其他与供货相关的指示所导致的延迟交货，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 4.5 若供应商未能交付货物，其责任仅限于客户在可获得的最廉价市场中采购同等规格及质量替代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扣除原货物价格。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客户未能向供应商提供充分的货物交付指示或任何与货物供应相关的指示，导致未能交付货物，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6 若客户在供应商通知货物备妥后2个工作日内未能接收或提货，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供应商未履行合同项下货物义务所致外：
4.6.1 货物交付应视为已于供应商通知客户货物准备就绪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完成；且
4.6.2 供应商应存储货物直至交付完成，并向客户收取所有相关费用（含保险费）。
- 4.7 若供应商通知客户货物已备妥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客户仍未接受或提货，供应商可转售或处置部分或全部货物，并在扣除合理仓储及销售成本后：- 向客户支付超出货物价格的差额；或- 向客户追索低于货物价格的差额。
- 4.8 若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数量较订购量增减不超过5%，客户无权拒收。
- 4.9 供应商可分批交付货物，每批货物均应单独开具发票并结算。每批交付均构成独立合同。任何批次交付延迟或存在瑕疵，均不赋予客户取消其他批次交付的权利。

5. 商品质量

- 5.1 在符合第5.2条及第5.3条规定的前提下，且仅使用供应商或其授权经销商提供的灯具时，供应商保证：自验证日期起算12个月（或书面约定之其他保修期）内交付的系统类商品应满足以下条件：
5.1.1 在所有实质方面符合其描述及任何适用的数据表；且
5.1.2 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前提是客户须在交货后3个月内向供应商提交验收单。
- 5.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更换零件的保修期为交货之日起6个月。
- 5.3 保修期以使用供应商原装紫外线灯为前提。
5.3.1 标准中压汞灯的保修期为1000小时。
5.3.2 所有其他灯管的保修期为700小时。
- 5.4 根据第5.5条规定，若：
5.4.1 客户在保修期内发现部分或全部货物不符合第5.1条规定的保修要求后，须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5.4.2 供应商获得合理机会检查该等货物；且
5.4.3 客户（若供应商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将该等货物退回供应商营业场所，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全额退还缺陷货物的价款。
- 5.5 若出现以下情形，供应商对货物不符合第5.1条保修条款不承担责任：
5.5.1 客户在按第5.2条发出通知后继续使用该类货物；
5.5.2 缺陷系因客户未遵循供应商关于货物储存、安装、调试、使用或维护的口头或书面指示（若无此类指示）或未遵循良好行业惯例所致；
5.5.3 缺陷系因供应商遵循客户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或应用规范所致；
5.5.4 客户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擅自改动或修理该货物；
5.5.5 缺陷系正常磨损、蓄意破坏、疏忽或异常工作条件所致；
5.5.6 为确保符合适用法定或监管标准而对货物进行的变更导致其与应用规格不符。
- 5.6 除本第5条另有规定外，对于货物未能符合第5.1条所述保修条款的情况，供应商对客户不承担任何责任。
- 5.7 本条款的条件应适用于供应商根据第5.4条提供的任何维修或更换货物。

6. 特殊货物

- 6.1 总则：
6.1.1 供应商应根据应用规范的要求开发特殊货物。
6.1.2 供应商同意：
(a) 向客户交付供应商货物；
(b) 与客户共同实施验收测试；以及
(c) 在约定日期前提供已安装、测试且通过或视为通过第7.4条验收测试的货物。
- 6.1.3 应客户要求时，供应商应：
(a) 按供应商报价单所载费率提供该文件规定的培训；
(b) 向客户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执行服务。
- 6.1.4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客户的合理指示，确保对客户业务造成最小干扰。
- 6.2 安装前测试：
6.2.1 供应商应在将特殊货物交付至交货地点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安装前测试：
(a) 客户应在订购前或订购时向供应商提交特殊货物各模块的预安装测试用户验收标准及测试数据。该标准与数据应合理满足证明特殊货物符合应用规范相关部分的要求。应客户要求，供应商须按当时有效的标准费率协助客户准备此类验收标准及测试数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客户提交标准及数据之日起10日内就安装前测试达成一致，该测试方案应作为订单附件；

- (b) 在预定交货日期前的合理时间内，供应商应按约定对货物进行安装前测试。
- (c) 若货物未能通过预安装测试，供应商应修复缺陷与不足，并在合理期限内重新进行相关测试。

7. 安装与验收

7.1 本第7条规定适用于需由我方安装的系统或产品，但不适用于替换零件或灯具。

7.2 安装与延误：

7.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前合理时间内向客户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以便客户为相关货物的安装做好场地准备。

7.2.2 客户应自行承担费用，根据供应商在交货前提供的信息准备现场。

7.2.3 买方或（若作为服务内容的一部分）由供应商负责，应在现场完成货物安装。

7.2.4 若因客户要求或其行为/疏忽导致交货延迟，且供应商能证明该延迟导致履行合同义务的成本增加，供应商可自行决定通知客户提高价格，涨幅不超过可证明的实际成本增加额。供应商可在证明成本增加后30日内，就由此产生的额外款项向客户开具发票。

7.3 验收测试：

7.3.1 客户应在订单提交前或随订单一并向供应商提供拟定的用户验收标准及货物验收测试数据。该等标准与数据应合理足以证明货物符合应用规范要求。应客户要求，供应商应按其当时有效的标准费率，为客户准备此类用户验收标准及测试数据提供合理协助。供应商将在接受客户订单时确认验收标准，且合同在双方达成验收标准协议前不视为成立。

7.3.2 客户应在货物机械安装完成后10日内执行约定的验收测试。验收测试应在安装后尽快启动，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持续运行。客户须提前至少1周通知供应商验收测试启动时间，并允许供应商全程或部分参与测试观察。

7.3.3 若货物未能通过验收测试，客户应在验收测试（或任何部分测试）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详细说明不合格情况。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及/或不足之处，并重新进行相关测试。

7.3.4 若货物在实质性方面未能通过自第二次提交验收测试之日起四周内进行的任何重复验收测试，则客户可通过书面通知供应商，自行选择：

- (a) 在不影响客户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按原条款条件确定新日期对货物进行进一步测试。若货物仍未能通过测试，客户可依据本条款7.3.4要求重测；
- (b) 允许在合理变更验收标准、修订应用规范及/或降低价格的前提下（综合考量所有相关情况），准予货物投入使用；或
- (c) 若供应商自第7.3.2条规定的验收测试启动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无法纠正重大缺陷，则客户有权以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为由予以拒收，在此情况下客户可终止本协议。

7.4 验收：

7.4.1 货物验收应视为在下列最早发生时完成：

- (a) 买方签署最终货物通过验收测试的验收证书之日；
- (b) 所有验收测试完成后五日届满之日（除非买方依据第7.3.3条发出书面通知）；
- (c) 最终货物安装日期后十日届满时（若验收测试尚未启动或未以应有勤勉推进）；或
- (d) 客户或最终用户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该商品。

8. 变更控制与期限延长

8.1 变更控制：

8.1.1 客户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变更商品。

8.1.2 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当时有效的标准费率为客户准备书面报价，内容包括：价格增减幅度、实施变更所需时间、变更对交付/安装/调试日期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变更对合同的其他影响。

8.1.3 客户应在收到第8.1.2条所述书面报价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是否接受所请求的变更。若变更获得批准，供应商不得在双方就费用调整、履约里程碑及其他相关合同条款达成一致（以反映变更内容）并依据第19.8条完成协议修订前实施变更。

8.2 工期延长：

8.2.1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供应商应获准延长工期：

- (a) 根据第8.1条规定的变更控制程序，应客户要求对货物作出变更；
- (b) 发生第19.1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
- (c) 延误全部或部分由客户及其雇员、代理人或第三方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

8.2.2 若供应商依据第8.2.1条享有延期权利，须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明确所依据的事件，若属第19.1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还应预估延误的可能程度。

8.2.3 客户与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以书面形式协商并签署双方认可的合理延期方案。

9. 进出口许可证

9.1 客户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获取与货物相关的各类进出口许可证及其他必要许可文件，并应供应商要求，在相关货物装运前向供应商提供这些许可证和许可文件。

10.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0.1 货物风险于交付完成时转移至客户。

10.2 除本第10条另有规定外，在供应商收到以下款项的全部支付（现金或已清算资金）之前，货物所有权不得转移给客户或任何第三方：

- 10.2.1 商品；以及
- 10.2.2 供应商向客户供应的任何其他货物。
- 10.3 在符合第10.4条的前提下，在供应商收到第10.2条规定的应付款项之前，客户应：
- 10.3.1 以受托人身份作为供应商的保管人持有货物；
- 10.3.2 将货物与客户持有的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放，以便其始终可被明确识别为供应商的财产；
- 10.3.3 不得移除、涂改或遮蔽货物上或与货物相关的任何标识或包装；
- 10.3.4 自交付之日起，应以供应商名义为货物投保全额保额的综合险，并保持货物处于良好状态；
- 10.3.5 若发生第17.1.2至17.1.12条所述任何情形，须立即通知供应商；以及
- 10.3.6 向供应商提供其不时要求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信息。
- 10.4 客户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货物，并可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商业合理条款作为委托人向任何第三方销售货物，且无权使供应商与任何第三方建立合同关系或承担责任；但在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客户应作为供应商的受托代理人进行此类销售，前提是：若因使用、消耗或融入其他产品导致供应商在销售前未丧失商品所有权（为免生疑义，客户确认并同意：商品融入后仍保持其独立性，可通过简单程序分离且不造成损坏，供应商在商品融入时不丧失所有权）：
- 10.4.1 客户无权转让货物所有权，除非且直至客户收到销售款项总额不低于第10.2条规定应付款项总额；
- 10.4.2 客户应将第三方依据销售协议支付的款项（**第三方销售款项**）作为预付款项代供应商保管，并同意将该款项存入独立专用账户；
- 10.4.3 客户应向供应商结算第三方销售款项，供应商承诺在根据第10.2条规定扣除应付款项总额或扣除该条款规定的应付款项总额中已扣款项后，将第三方销售款项的剩余余额结算给客户。
- 10.5 若在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之前，客户发生第17.1.2至17.1.12条所列任何情形，或供应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此类情形即将发生并据此通知客户，则在货物未被转售或不可撤销地融入其他产品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在不限制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随时要求客户交付货物；若客户未能及时履行，供应商有权进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存放货物的场所予以收回。
- 11. 服务供应**
- 11.1 供应商应在所有实质方面依据服务规范向客户履行服务。
- 11.2 供应商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满足客户采购订单或供应商报价单中规定的服务履行日期，但此类日期仅为预估，时间不构成服务履行的实质性要求。
- 11.3 供应商有权对服务进行任何必要变更，以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安全要求，或不实质性影响服务的性质或质量，供应商应在发生此类情况时通知客户。
- 11.4 供应商向客户保证，将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提供服务。
- 12. 客户义务**
- 12.1 客户应：
- 12.1.1 确保订单条款及（若由客户提交）应用规格书完整准确；
- 12.1.2 就服务相关事宜与供应商充分协作；
- 12.1.3 向供应商及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和分包商提供进入客户场所、办公空间及其他设施的权限，以满足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要求；
- 12.1.4 向供应商提供其为提供服务所合理要求的信息和材料，并确保该等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准确无误；
- 12.1.5 根据供应商的指示，为服务提供做好客户场所的准备工作；
- 12.1.6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或安全要求，以及供应商关于货物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指示；
- 12.1.7 当货物安装于现有产品、机器或系统时，移除任何过时部件；
- 12.1.8 确保待安装设备的机台处于无油污且清洁的工作状态，并预先规划充足的设备停机时间；
- 12.1.9 将动力单元和控制单元运输至合适位置并完成定位，为控制柜提供电力及压缩空气供应，同时从风机出口处铺设排风管道；
- 12.1.10 在服务启动日期前获取并保持所有必要许可证、许可及同意书；以及
- 12.1.11 在客户场所安全保管供应商的所有材料、设备、文件及其他财产（**供应商材料**），相关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确保供应商材料保持良好状态直至归还供应商；除遵循供应商书面指示或授权外，不得处置或使用供应商材料。
- 12.2 若因客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客户未能履行任何相关义务（**客户违约**）导致供应商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义务：
- 12.2.1 供应商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前提下，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客户纠正违约行为，并可依据客户违约行为免除其履行义务的责任——该免责范围以客户违约行为导致供应商履行义务受阻或延迟的程度为限；
- 12.2.2 供应商对客户因供应商未能或迟延履行本第12.2条所述任何义务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不承担责任；
- 12.2.3 供应商有权就其根据合同聘用的人员产生的等待时间及任何额外到访收取费用；
- 12.2.4 客户应根据书面要求，向供应商偿付因客户违约直接或间接导致供应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 13. 费用与付款**
- 13.1 商品价格应为报价单所列价格或订单所列价格；若未报价，则按供应商在生效日当日的价格表所列价格执行。商品价格不含包装、保险及运输费用，该等费用应由客户在支付商品款项时一并支付，但系统类商品价格已包含包装成本（除非报价单另有说明）。
- 13.2 服务费用应按供应商报价单所列标准执行；若未报价，则按工时与材料成本计费；

- 13.2.1 收费应依据供应商不时通知客户的标准费率或小时费率计算；且
- 13.2.2 供应商有权向客户收取其为提供服务而聘用人员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生活津贴及相关费用；供应商履行服务所需第三方服务费用；以及任何材料成本。
- 13.3 供应商保留在交货前任何时间通过通知客户提高商品价格的权利，以反映因以下原因导致供应商商品成本增加的情况：
- 13.3.1 供应商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外汇波动、税费增加、劳动力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制造成本上升）；
- 13.3.2 客户要求变更交货日期、订购数量或商品类型，或修改应用规格；或
- 13.3.3 因客户对商品的任何指示导致的延误，或客户未能向供应商提供充分准确的商品信息或指示。
- 13.4 付款条款以供应商报价单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 13.5 客户应按时支付供应商提交的每张发票：
- 13.5.1 在发票日期后30天内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的时间内；以及
- 13.5.2 须以全额清算资金汇入供应商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且
- 13.5.3 付款期限为合同的实质条款。
- 13.6 客户根据本合同应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含不时征收的增值税（VAT）、任何类似销售税或替代此类销售税的任何税款。任何此类应缴税款应在支付服务或货物款项时一并支付。若客户依据任何适用法律需从应付供应商款项中预扣或扣除金额，客户应增加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使供应商实际收到的金额等同于未发生预扣或扣除时的应收金额。
- 13.7 在不限制供应商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前提下，若客户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到期日）前支付合同项下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供应商有权按逾期金额计收利息，利率为当时英格兰银行基准利率加4%年利率，自到期日起至实际支付逾期款项之日止按日计息（无论判决前或判决后），并按季度复利计算。
- 13.8 客户应全额支付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款项，不得扣除或扣留任何款项（法律另有要求除外），且客户无权主张任何抵销权、抵销或反诉权利作为全部或部分扣留付款的依据，除非客户持有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签发的有效法院命令，要求客户向供应商支付等于或高于该扣减金额的款项，或除非客户援引的权利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或客户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破产法不可排除。供应商可在不限制其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前提下，将客户欠付的任何款项与供应商应付客户的款项进行抵销。
- 14. 知识产权**
- 14.1 与服务相关或因服务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供应商所有。
- 14.2 客户确认：
- 14.2.1 货物所涉或关联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或其许可方）所有；
- 14.2.2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客户与商品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以及
- 14.2.3 任何附着或应用于货物的商标声誉均应归属于供应商或该商标不时拥有的其他所有者。
- 14.3 客户不得对货物进行重新包装，亦不得移除货物上的任何版权声明、保密标识、专有标记或识别标识。
- 14.4 客户不得使用（除本协议规定外）或试图注册任何商标或商号（包括任何公司名称），该商标或商号与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或主张权利的任何商标或商号相同、易混淆相似或包含其中任何部分。
- 14.5 客户承认，对于服务中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客户对任何此类知识产权的使用取决于供应商从相关许可人处获得书面许可，该许可条款应使供应商有权将此等权利许可给客户。
- 14.6 所有供应商材料均为供应商的专有财产。
- 15. 保密性**
- 一方（接收方）应严格保密所有技术或商业诀窍、规格、发明、工艺或举措，这些信息具有保密性质，由另一方（披露方）、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向接收方披露，以及接收方可能获得的与披露方业务、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得向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中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知悉该等保密信息者披露，并确保该等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承担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本第15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16. 赔偿与责任限制**
- 16.1 供应商应就下列情形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且下列规定构成供应商对客户全部财务责任（包括其雇员、代理人及分包商行为或疏忽所致责任）：因下列原因导致客户实际遭受的损失：
- 16.1.1 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无论如何产生）；
- 16.1.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陈述、虚假陈述（无论是否出于过失）、声明或侵权行为；
- 16.1.3 任何第三方就货物或服务所涉知识产权提出的侵权索赔。
- 16.2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条件及其他条款（无论依据成文法、普通法或其他规定）均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于本协议之外，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的默示保证，以及因交易习惯、使用习惯或行业惯例产生的所有保证。
- 16.3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排除供应商对以下情形的责任：
- 16.3.1 因供应商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
- 16.3.2 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
- 16.3.3 违反《1982年商品与服务供应法》第2条所隐含条款（所有权及和平占有权）；
- 16.3.4 违反《1979年货物销售法》第12条所隐含条款（所有权及和平占有权）；或
- 16.3.5 根据《1987年消费者保护法》规定的缺陷产品责任。
- 16.4 除第16.3条规定外，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以下责任，无论该责任基于侵权（包括过失或违反法定职责，无论如何产生）、合同、虚假陈述（无论是否存在过失）或其他原因：
- 16.4.1 利润损失；或

- 16.4.2 业务损失；或
 - 16.4.3 商誉减损或类似损失；或
 - 16.4.4 预期节省的损失；或
 - 16.4.5 货物损失；或
 - 16.4.6 使用损失；或
 - 16.4.7 数据或信息丢失或损坏；或
 - 16.4.8 任何特殊、间接、后果性或纯粹经济损失、成本、损害赔偿、费用或开支。
- 16.5 在符合第16.2条及第16.3条的前提下，供应商在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违反法定职责，无论如何产生）、误述（无论是否无过失或疏忽）、返还或其他情形下，因履行或拟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以£30,000为限（若责任涉及的为替换部件）；否则以£100,000或货物及/或服务价格中的较高者为限。
- 17. 终止**
- 17.1 在不限制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前提下，若发生下列情形，任一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17.1.1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且（若该违约可补救）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三个月内未能予以补救；
 - 17.1.2 对方暂停或威胁暂停偿付其债务，或无法按期偿付到期债务，或承认无力偿付债务，或（若为公司）根据《1986年破产法》第123条被认定无力偿付债务，或（若为个人）根据《1986年破产法》第268条被认定为无力偿还债务或无合理偿债前景；或（若为合伙企业）其任何合伙人符合上述任一情形。
 - 17.1.3 对方开始与全体或任何类别债权人进行谈判，旨在重组其任何债务；或向债权人提出建议、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
 - 17.1.4 针对另一方（系公司）的清算事宜（或与此相关）而提交呈请、发出通知、通过决议或作出命令，但仅为另一方与一家或多家公司进行有偿合并或另一方进行有偿重组的计划而采取的行动除外；
 - 17.1.5 另一方（作为个人）成为破产呈请或命令的对象；
 - 17.1.6 另一方的债权人或抵押权人扣押或占有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对其实施扣押、强制执行、财产查封或其他类似程序，且该扣押或程序未在14日内解除；
 - 17.1.7 法院接获申请或作出命令，要求为另一方（如属公司）委任管理人，或另一方收到委任管理人意向通知，或另一方已被委任管理人；
 - 17.1.8 另一方（系公司）资产的浮动抵押权人已获得或已行使任命行政接管人的权利；
 - 17.1.9 任何人获得任命另一方资产接管人的权利，或另一方资产接管人已被任命；
 - 17.1.10 在另一方所受管辖的任何司法辖区内，发生任何事件或采取任何程序，其效力等同或类似于第17.1.2条至第17.1.9条（含）所述任何情形；
 - 17.1.11 对方暂停、威胁暂停、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业务；或
 - 17.1.12 另一方（系自然人）死亡，或因疾病或无行为能力（无论精神或身体）而无法管理自身事务，或成为任何精神健康立法下的患者。
- 17.2 在不限制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合同：
- 17.2.1 向客户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
 - 17.2.2 若客户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供应商可立即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7.3 在不限制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若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暂停根据本合同或客户与供应商间任何其他合同进行的后续货物交付：
- 17.3.1 客户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款项；或
 - 17.3.2 客户发生第17.1.2条至第17.1.12条所列任何事件，或供应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即将发生其中任何事件。
- 18. 终止的后果**
- 18.1 无论因何原因终止合同时：
- 18.1.1 客户应立即向供应商支付所有未结清的未付发票及利息；对于已提供但尚未开具发票的服务，供应商应提交发票，客户应在收到后立即支付；
 - 18.1.2 客户应返还所有供应商材料及未全额支付的交付物。若客户未能履行，供应商有权进入客户场所取回上述物品。在物品返还前，客户应独自承担保管责任，且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用途；
 - 18.1.3 终止时各方已产生的权利及救济措施不受影响，包括就终止或到期日之前存在的任何违约行为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
 - 18.1.4 明示或默示于终止后仍具效力的条款，其效力应持续完全有效。
- 19. 一般条款**
- 19.1 不可抗力：
- 19.1.1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供应商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无论涉及本方或任何第三方劳工）；公用事业服务或运输网络故障、天灾、战争、暴乱、内乱、恶意破坏、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法规或指示、事故、设备或机械故障、火灾、洪水、风暴、流行病或供应商或分包商违约。
 - 19.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供应商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供应商不承担对客户责任。
 - 19.1.3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任何服务和/或货物超过26周，供应商在不影响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前提下，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 19.2 转让与分包：
- 19.2.1 供应商可随时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进行转让、转移、抵押、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并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19.2.2 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转移、抵押、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9.3 通知：

- 19.3.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需向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以下方式送达另一方：亲自递送、预付邮资的一等邮件、挂号邮件或商业快递（若寄往寄件国境外地址，则采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商业快递），（若为公司）送达其注册办事处，（其他情况）送达其主要营业地点，或传真至对方主要传真号码。
- 19.3.2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若经亲自递送，则视为已妥善送达；若以预付邮资的一等邮件或挂号邮件寄送，则于邮寄后第二个工作日上午9时视为送达（寄往寄件国境外地址时为第五个工作日）；或通过商业快递送达时，以快递签收单签署日期及时间为准；若以传真方式发送，则以传输后首个工作日为准。
- 19.3.3 本第19.3条不适用于任何法律诉讼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的送达。就本条款而言，“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为避免疑义，本合同项下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不构成有效送达。
- 19.4 放弃权利与累积救济：
- 19.4.1 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且不应被视为对后续违约或违约行为的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均不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亦不影响或限制其后续行使。单次或部分行使该权利或救济，不影响或限制对该权利或救济的后续行使。
- 19.4.2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合同项下产生的权利具有累积性，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
- 19.5 条款效力：
- 19.5.1 若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认定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款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条款或部分条款应在必要范围内视为删除，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 19.5.2 若合同中任何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条款在删除部分内容后可恢复有效性、可执行性及合法性，则该条款应以最小必要修改方式适用，使其符合法律要求并具有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 19.6 非合伙关系：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旨在亦不应被视为在各方之间构成任何形式的合伙或合资企业，亦不构成任何一方为另一方代理人。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代表另一方行事或约束另一方。
- 19.7 第三方：非合同当事方的人员不得享有与本合同相关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
- 19.8 变更条款：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合同变更（包括新增条款）仅在经供应商书面同意并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 19.9 争议解决：
- 19.9.1 若因合同或其履行、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产生争议（以下简称“**争议**”），除本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双方应遵循本条款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
- (a) 任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争议通知**），载明争议性质及完整细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争议通知送达后，双方董事总经理应本着诚意尝试解决争议；且
- (b) 若双方董事总经理因故未能在移交后30日内解决争议，则双方应依据CEDR示范调解程序通过调解解决争议。除非另行约定，调解员应由CEDR Solve指定。启动调解时，一方须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ADR通知**）提出调解请求。ADR通知副本应同时送达CEDR Solve。调解程序应于ADR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启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调解地点由调解员指定，但须位于英格兰境内。
- 19.9.2 调解程序的启动不影响当事人提起或继续法院诉讼或仲裁。任何提交仲裁的争议均应依据伦敦国际仲裁院规则（**LCIA Rules**）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该规则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仲裁员人数为一名。仲裁地（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地点）为英格兰伦敦。仲裁程序使用语言为英语。合同适用法律为英格兰实体法。
- 19.10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 19.10.1 本合同及因本合同或其标的或订立（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受英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英格兰及威尔士法院的专属管辖。
- 19.10.2 客户有义务了解并遵守法律或政府及其他机构或企业就货物持有、使用、进口、出口或转售所施加的所有适用要求与限制。客户有义务确保货物在运输至交付地点过程中，未违反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进行进出口。必要时，客户应在交货前合理时间内告知供应商，为使货物出口符合相关管辖区域法律要求而需由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文件。